

梅州市梅江区档案馆事业单位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梅州市梅江区档案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梅州市仲元东路51号区政府大院8号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梅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档案事

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落实省、市、区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法规。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属于设立党支部的事业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档案馆党支部负责指导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梅江区档案馆领导班子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梅州市梅江区档案馆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党支部。坚持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功能，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

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监督、指导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和章程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梅州市梅江区档案馆领

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梅州市梅江区档案馆领导班子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决定。

(三) 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公务员考核规定考核规定进行考核。

(四) 议事规则：

(一) 议事决策范围

1. 讨论和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制定的有关档案工作具体实施意见。

2. 讨论通过档案工作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方案。

3. 讨论决定日常行政管理中其它需要集体决策事项。

（二）集体决策程序

1. 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梅江区档案馆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认证和风险评估。

2. 办公会议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3. 办公会议由馆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策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由组织部依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免，职务为馆长，负责档案馆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主要行政负责人，经梅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经梅区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档案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核定，梅州市梅江区档案馆内设办公室、档案管理室和声像技术室3个股

级机构，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8 名，其中馆长 1 名，副馆长 2 名，内设机构正职 3 名，内设机构副职 1 名。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访、财务、外事、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党群工作，承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二）档案管理室。负责接收和保管区本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依法需进馆保存的对党、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类档案（包括电子档案等）以及政府公开信息。研究制定本馆进馆档案的接收标准和规范，负责全区各单位进馆档案整理质量检查和移交工作。承担馆藏档案、资料和政府公开信息查阅、利用的接待咨询工作，管理和维护馆藏档案、资料检索系统。负责组织征集整理散存在国内外有重要价值的档案资料。承担重要口述历史档案的采集整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馆藏档案解密和开放鉴定。负责档案库房安全管理。负责档案史料的编辑、陈列、展览和档案开放利用工作。利用档案开展相关宣传和教育等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三）声像技术室。负责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中央、省、市级重要领导同志在梅江区活动及区本级重要活动、外事活动和重大事件的拍摄工作，负责整理、保管上述活动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等档案并提供利用。组织实施区直单位电子档案移

交系统或数据接口部署，承担本馆档案信息化建设、馆藏电子档案的管理和备份、馆藏档案和资料数字化等工作，维护档案信息安全。承担重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工作。承担馆藏档案资料的修复、缩微等抢救保护技术工作。开展档案保护技术研究和应用等科研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服务对象享有公平接受梅州市梅江区档案馆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权利，对档案管理工作享有监督权。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自觉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本着“为党管档、为国守

史、为民服务”原则，全面贯彻落实档案法律法规，履行档案保管利用职能，不断完善档案资源体系与利用体系建设，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拟订档案工作发展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和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各镇、街道、区直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具有长久保存价值及撤并单位档案资料的接收、征集、整理、鉴定、抢救工作；负责馆藏档案资料的科学管理工作；审查、确定档案开放内容和范围，承办公布档案史料的审核工作；负责馆藏档案史料的编辑、陈列、展览和档案开放利用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

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实行一把手审批管理制度；编报本单位预算，实施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法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二）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三）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四）接受捐赠及使用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各项经费开支应实行年度预算控制，严格按照区档案馆领导班子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预算执行要求履行申请程序的支出事项，应严格执行事前审批程序，部门负责人对工作事项的合理合规性及真实性负责。报

销时应附上事前审批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部门负责人根据财务报销程序，对开支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按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规定公开信息；

（四）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5日经领导班子会议、干部职工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梅州市梅江区档案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9月5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